

烟台市牟平区司法局

牟平区司法局关于对《烟台市牟平区鱼鸟河污水处理厂项目（草案）》的合法性审查意见

牟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收到你局送审的《烟台市牟平区鱼鸟河污水处理厂项目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材料后，我局进行了合法性审查，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审查过程

我局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就《烟台市牟平区鱼鸟河污水处理厂项目（草案）》的决策权限、程序、内容等是否合法进行了审查。审查过程中，根据牟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的法律法规、政策依据，查阅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听取了区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意见，形成了合法性审核意见。

二、合法性审查情况

（一）关于决策权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

民政府组织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城乡建设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、自然资源、财政、民政、社会保障、公安、民族事务、司法行政、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”的职权，因此，编制并出台《鱼鸟河污水处理厂项目》属于牟平区政府的职责范围，符合法定权限，牟平区政府是适格的决策主体。

（二）关于决策程序

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经过充分调研论证，组织编制了《烟台市牟平区鱼鸟河污水处理厂项目（草案）》。2025年3月30日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政府网站就《烟台市牟平区鱼鸟河污水处理厂项目（草案）》向社会公众征集意见，截至4月30日，收到社会公众反馈意见0条，另外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调查问卷征求公众意见，听取了群众对加强环境保护的意见建议。2025年9月1日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，对决策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合法性等进行了研究论证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《烟台市牟平区鱼鸟河污水处理厂项目（草案）》进行了风险评估，经评估论证，该决策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规定对《烟台市牟平区鱼鸟河污水处理厂项目（草案）》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、政策法规科分别进行了合法性审查，并出具了审核意

见。2025年12月8日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体研究通过了《烟台市牟平区鱼鸟河污水处理厂项目（草案）》。

（三）关于决策草案内容

《鱼鸟河污水处理厂项目》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要求，与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《烟台市牟平区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向衔接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具体修改意见或建议

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有关规定，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，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；未经集体讨论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

建议及时将烟台市牟平区鱼鸟河污水处理厂项目（草案）》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，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。

